

政法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依据《宝鸡文理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等学校文件，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2、复试采取差额形式，择优录取。
- 3、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

二、组织机构

成立政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三、复试分数线

2018 年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资格线执行 2018 年全国统一的复试分数线（A 类地区复试分数线）。

四、复试内容和形式

- 1、复试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面试

面试以口试方式由我院组织进行。面试内容包括业务知识、专业外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面试总分共 300 分，包含 75 分的专业外语口语分数，75 分的思想品德素质分数（主要参考考生单位提供的复试政治审查表及复试综合表现），150 分的专业能力分数。面试小组成员应按 300 分当场给出评分，平均分即为考生面试成绩。面试时间不少于 25 分钟。

（2）其他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跨专业考生、同等学力考生（包括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需加试涵盖本专业本科阶段两门主干课程的考试，以笔试形式进行，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门，每门课程满分为 100 分，考试科目：1.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参考书目：李秀林《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第五版）；2. 科学社会主义（赵曜《科学社会主义教程》）。3. 政治学（王惠岩《政治学原理》第 2 版）。

2、复试程序

考生复试资格确认后，由培养单位电话和邮件通知考生复试有关事项，按学校要求的程序进行复试。

3、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复试时间：3月27日。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3月27日。

复试均由学校统一组织，请考生注意学校通知的具体时间地点。

五、录取标准

1、面试总成绩满分为300分，其中思想政治考核75分，专业外语考核75分，专业课考核150分。

2、复试评分标准：

(1)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300分。第一志愿考生最后成绩=初试总分 \times 60%+复试总分 \times 40%；调剂考生最后成绩=初试总分 \times 50%+复试总分 \times 50%。

(2) 复试总成绩低于180分视为不合格，或跨专业及同等学力加试主干课程两门单科成绩有低于60分者，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均不予录取。

(3) 考生复试的各项成绩由研究生处汇总，并计算考生的最后成绩，按照成绩由高向低录取，网上公布拟录取名单。

六、调剂工作

1、我院在录取第一志愿仍不满额或具有优质调剂生源的情况下可予调剂。调剂复试必须符合教育部和我校关于调剂工作的通知规定，所有调剂生必须通过教育部研究生网上调剂系统进行调剂，否则调剂无效。

2、复试工作结束后，我院将拟录取人员名单报研究生处，如期完不成招生计划的专业，空余的招生计划由学校收回，由学校再次分配。

3、如果调剂考生人数大于我院的调剂指标，我院则按照调剂考生初试成绩、本科所学专业（学科教学思政专业优先）以及加试、面

试成绩进行综合考量，同等情况的考生则按照复试总成绩排序，优先发放复试通知。

七、体检

根据教育部规定，须对复试考生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及体检标准由校医院确定并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体检时间地点为宝鸡文理学院医院，时间以学校公开通知为准。

八、录取

1、录取原则。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2、初录。初步录取时分为拟录取和递补录取两种状态。前者表明考生复试通过，决定拟录取；后者表明考生处于递补状态，只有排在前面的拟录取考生放弃后才有机会进行依次递补，由递补录取转为拟录取后再办理相关手续。递补考生也可进行校内或校外的调剂工作。处于递补状态的考生选择是否调剂或继续等待转为拟录取考生完全由考生自己决定。

3、公示。研究生处将考生最终成绩计算并复核后按照由高到低排序，初步拟定录取考生，研究生处审核各招生培养单位拟录取指标，打印出拟录取名单，再次审核无误后报主管校长签字、盖章后，正式确定拟录取名单，交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4、录取。经公示后无异议时，拟录取人员通过上报陕西省和教育部录取检查合格后正式确定为我校2018年硕士研究生，并由学校按照录取名单发放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5、调档。我校向被录取的研究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及调档函，考生应将本人人事档案和政审表在规定时间内寄往或送达我院。

政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